中国教育工会滨州医学院委员会

滨医工发〔2019〕1号

关于评选2018年度

工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工会各分会：

 2018年，在校党委、校行政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，在各分会积极配合下，在广大教职工共同努力下，紧紧围绕学校中心，服务大局，工会工作取得了新成绩。为总结表彰学校工会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，推进我校工会工作再上新台阶，经研究，将评选表彰2018年度工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项目和评选范围及条件

（一）工会工作先进集体

1.评选范围：

在各分工会评选。

2.评选条件：

(1)党政领导高度重视和支持分工会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；

(2)分工会机制健全，分工明确，年初有工作计划，措施得力，年终有工作总结，效果显著；

(3)充分发挥二级教代会作用，加强和完善部门、院系公开工作，认真组织教职工参与学校和本单位的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工作；

(4)积极参与校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并取得较好成绩，结合本分会实际，组织开展有特色、有新意、适宜本分会教职工特点的各种文明健康的文体活动；

(5)切实履行服务职能，关心教职工生活，帮助本分会教职工解决生活中的实际困难，并及时向校工会报送本分会教职工生病及生活困难信息；

(6)积极配合党政领导开展工作，在教职工政治思想教育、师德师风建设、教学科研等工作中发挥好二级教代会、工会的职能作用。

（二）工会工作先进个人

1.评选范围：

先进个人在专兼职工会干部和工会工作表现突出的工会会员中评选。

2.评选条件：

(1)认真学习党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贯彻执行《工会法》、《工会章程》和相关法规，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(2)热爱工会工作，认真履行工会工作职责，积极参加工会各项活动，在本职工作中发挥积极和重要作用；

(3)民主意识强，为加强本分会教代会制度建设和民主管理工作做出突出贡献；

(4)密切联系群众，热心为教职工服务，得到教职工的好评；

(5)参加工作满一年的工会会员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评选表彰工作坚持民主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接受学校全体教职员工监督，通过创先争优，选树先进，宣传推广先进经验，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。

1.表彰先进集体3个，由各分工会自荐，结合各分会工作考核得分情况，由全体分会投票选举，经校工会委员会审议批准。

2.表彰先进个人，各分工会按照分会总人数的10%推荐候选人上报校工会，经工会委员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各奖项参评单位或个人须填写相应推荐表、考核表（见附件），推荐的先进集体需附3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；推荐的先进个人需附2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。

2.请各分会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好先进推荐工作，于2019年3月20日前将推荐表及事迹材料等纸质文件（须盖章）送交校工会办公室1407，电子文档发送bygh3126@163.com，

联系电话：6916316

附件：1.工会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

2.工会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

3.工会分会工作考核表

中国教育工会滨州医学院委员会

 2019年3月11日

中国教育工会滨州医学院委员会 2019年3月11日

**滨州医学院工会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**

**分工会名称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会主席 |  | 会员人数 |  |
| 本年度分工会所获荣誉 |  |
| 主要事迹 |  |
| 基层党组织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校工会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**注：1.本表打印一式两份；**

**2.事迹内容要简练，300字左右。**

**滨州医学院工会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**

所在分会名称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职务 |  | 职称 |  |
| 主要成绩 |  |
| 分会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校工会意见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**注：1.本表打印一式两份；**

**2.事迹内容简练，200字左右。**

**滨州医学院工会分会工作考核表**

**（ 年度）**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分会名称** |  | **分会人数** |  | **分值** |
| 承办校工会活动 |  |  |
| 参与校工会活动 |  |  |
| 职工获奖 |  |  |
| 分会自主活动 |  |  |
| 其他 |  |  |
| 合计 | 参与分 | 加分 | 奖励分 |  |
|  |  |  |

备注：

1.承办工会活动每项20分；

 2.参加工会活动每项10分；

 3.参加活动个人一等奖9；二等奖6分；三等奖3分，优秀鼓励奖不得分；

 4.参加省市级工会活动，一等奖10分；二等奖6；三等奖3分，优秀奖1分；

 5.自主举办活动，工会备案的每项5分。